

河北省地方立法条例

(2001年1月14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三章 立法准备

第四章 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一节 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二节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五章 批准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程序

第一节 批准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二节 批准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程序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解释及询问的答复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省地方立法活动,健全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推进依法治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适用本条例。省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依照立法法、有关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条例所称较大的市是指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第三条 本省立法应当遵循立法法规定的基本原则。

本省立法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针对立法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作出规定。

本省立法应当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避免或者克服地方和部门利益倾向。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四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立法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事项作出规定。

第五条 下列事项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一)本行政区域内特别重大的事项;

(二)属于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三)需要由人民代表大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下列事项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 (一)除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以外的事项；
- (二)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常务委员会的事项；
- (三)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需要对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的事项，但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七条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分别按照立法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和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行使立法权。

第三章 立法准备

第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的第一年制订本届五年立法规划；每年的第四季度拟订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草案。制定立法规划、计划，应当根据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将急需用法规规范和调整的事项作为重点立法项目，优先列入。

省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同意后，印发各有关机关和部门执行。

较大的市和自治县的立法规划、计划纳入省立法规划、计划。
第九条 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公民，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本省的立法建议项目。

第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应当会同常务委员会各有关工作机构、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关和组织进行研究，提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建议草案，经多方征求意见和论证后报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讨论。

第十一条 根据省的立法规划，有立法项目的机关和组织，应当在每年的10月15日前将下一年度计划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初稿分别报送下列工作机构初步筛选、汇总，同时抄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省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的，报送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审议的，报送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较大的市和自治县的，分别报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负责初步筛选、汇总的各工作机构，应当在每年的12月1日前，提出下一年度立法计划建议项目，连同地方性法规初稿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由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综合协调后，提出下一年度立法计划草案，报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讨论。

第十二条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分别由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立法规划、计划可以根据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根据立法计划提前介入立法工作，对立法项目进行调研、论证。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做好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对有些综合性和专业性较强的立法项目，可以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会议指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起草，或者委托有关部门以及专家起草。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通过。

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应当由省长签署。

第四章 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一节 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代表团、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八条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四章第二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原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第二十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一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二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三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

过。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二节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工作机构研究、审查,提出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工作机构研究、审查,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工作机构研究、审查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前,受主任会议委托,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对法规案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向主任会议提出建议,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提出审查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法规案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需要对有关重大问题进一步研究论证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其审议程序按照第二次审议程序办理。对基本成熟、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法规案,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

部分修改的法规案,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决议案,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一般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审查后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法规修改案和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决议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分组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表决稿。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小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一条 法规案经过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有关工作机构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工作机构的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反馈；对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法制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工作机构的人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也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和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有关机关、组织、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专家征求意见，将意见整理后送法制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重要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提出，经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可以将法规草案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各机关、组织和公民提出的意见送法制工作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三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或者交有关工作机构进行研究。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三十六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工作机构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章 批准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

和单行条例程序

第一节 批准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三十八条 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根据立法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参照本条例第四章的规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

第三十九条 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委托，法制工作委员会征求有关工作机构的意见，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收到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之日起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前款所称不抵触，是指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符合上位法的立

法宗旨、基本原则和具体规定。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查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时，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应当到会作说明，并听取审查意见。

第四十二条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报请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二节 批准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程序

第四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根据立法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参照本条例第四章的规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

第四十四条 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委托，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征求有关工作机构的意见，对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查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时，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应当到会作说明，并听取审查意见。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具备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批准：

(一)所作出的变通规定，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

(二)符合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

第四十七条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经批准后，由报请批准的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的解释及询问的答复

第四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解释权分别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但是，报经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解释，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界限、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制定和批准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规依据的。

第五十条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及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的解释要求。

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五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五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并

由常务委员会及时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四条 经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的解释程序参照本章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和第五章第一节及第七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解释程序参照本章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和第五章第二节及第七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和自治县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解释，报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分别由报请批准机关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地方性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提出答复意见，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或者分管副主任同意后，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八条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和报请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一般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三十日前提出。

第五十九条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应当同时提供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和主要内容。

较大的市和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时，应当提交书面报告、文本及其说明和其他必要的资料。

第六十条 法规案和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在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或者报请批准机关有权撤回。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和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或者报请机关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或者对报请批准的该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审查，即行终止。

第六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和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文本及其说明和其他有关资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六十二条 交付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通过的法规案或者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或者报请机关认为应当批准该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关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或者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六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

第六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作出的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应当自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书面知报请批准机关。

第六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程序按照本条例第四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报经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需要修改和废止的，其批准程序按照本

例第五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部分条文被修改后，应当公布新的文本。

第六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或者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应当自通过或者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机构和省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分别对有关地方性法规进行经常性的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一致、与现实情况不适应或者与本省相关地方性法规规定不协调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及时提出修改、暂停施行或者废止的意见，由法制工作委员会汇总，报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列入年度立法计划。

第六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

(一)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二)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同时报国务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同时报国务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应当报授权决定规定的机关备案。

第六十九条 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分送有关的工作机构进行研究、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省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七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在审查中认为省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反馈。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相抵触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和予以撤销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河北省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程》、《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地方性法规程序的规定》和《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常务委员会修改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同时废止。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有关条款

第三条 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

第四条 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第五条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第六十三条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第六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 (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除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与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第六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